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76 号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学校办学定位是依托行业，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为行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学校办学定位是依托行业，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为行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并进行教育和管理，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颁发相应的学历、出具学业证明；

（五）确定教学、科研、党政职能和附属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依法制定校内奖惩办法，发放教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九）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科研、党政职能和附属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四）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五）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

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六）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

（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并进行教育和管理，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颁发相应的学历、出具学业证明；

（八）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九）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一）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章程第十一条开头增加“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第四条** 章程第十一条（一）自然段“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十一条自然段（七）最后一句话“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修改为：“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章程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章程第十六条（五）第一句“对全院在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思想、政策、办法提出原则性意见。”修改为：“对全校在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思想、政策、办法提出原则性意见。”

**第八条** 章程第十七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各系（部）推荐或由校长提名。”修改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或由校长提名。”

**第九条** 章程第二十七条“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包括本系、部、所、中心等。”修改为：“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包括本学院、所、中心等。”

**第十条** 章程第二十八条“学校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系（含部、所、中心等，下同）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含所、中心等，下同）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十九条“党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系党支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系主任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修改为：“各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学院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学院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本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学院院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章程第三十条“系主任全面负责本系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修改为：“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第三十一条“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系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主任或系党支部书记主持。”修改为：“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学院院长或学院党组织书记主持。”

**第十四条** 章程第三十二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十三条“学院（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

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主要包括学院（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

修改为：“各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主要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章程第四十七条“学校根据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逐步形成以冶金专业为特色，以机电类专业为主干，财经、工程、信息类专业协调发展，国家、省、院重点特色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修改为：“学校根据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逐步形成以冶金专业为特色，以现代制造类专业为主干，财经、工程、信息类等各专业协调发展，国家、省、校重点特色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

**第十七条** 章程第五章增加“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作为第五十八条。



**第十八条** 章程第六十四条 “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关心和爱护学生;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六) 学校聘约规定的义务;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履职尽责;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 严以律己, 为人师表;
- (四) 爱岗敬业, 教书育人, 传播知识, 传播优秀文化;
- (五) 坚持言行雅正, 秉持公平诚信, 坚守廉洁自律, 积极奉献社会;
- (六) 关心爱护学生;
-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八) 学校聘约规定的义务;
- (九)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第六章第八十条“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修改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应遵照执行，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第八十一条末尾增加“党委办公室及学校工会为章程执行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五条至第八十二条，因条目增加，文件条目依次修改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十六条”。